

房屋稅現值證明申請書

一、稅籍編號：05910423001

二、年度別：000

三、房屋坐落：中正區中正里北平東路(街) 段 巷
弄 7-2 號 樓之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王大中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M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授 權 書

茲授權 王一二

君代理本人申請上開申請及具領上開房屋現值證明。

授權人：王大中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王一二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2號

電話：02-23333333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